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740468418C/2026-00364   | 分类:   |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 成文日期: | 2026年03月12日 |
| 标题: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应急执法〔2026〕29号                  | 发布日期: | 2026年03月12日 |

#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吉应急执法〔2026〕29号

厅机关各处（室）：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3月12日

##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监督检查内容、范围和企业数量

#### （一）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各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选取监督检查事项，重点围绕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责任落实、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作业现场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全厅有关监管处（室）现有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38人，其中危化一处4人、危化二处6人、工贸处5人、非煤处4人、煤监一处4人、煤监二处5

人、调查处 5 人、执法局 5 人，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 2204 天，测算说明详见附件 1。

### （三）监督检查范围及数量

结合监督检查人员数量、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和各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有关要求，共确定监督检查企业 107 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 71 家，占比 66%；一般检查企业 20 家，占比 19%；联合检查企业 16 家，占比 15%。

1. 重点检查企业：①危险化学品方面：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精细化工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风险较高的油气储存、油气开采、油气长输管道、烟花爆竹等企业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共检查 20 家。②工贸方面：将生产规模较大、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共检查 14 家。③非煤矿山方面：将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以及头顶库、安全风险等级二级以上等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共检查 9 家。④煤矿方面：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年度行政检查执法计划编制指南》要求，将省属、非省属煤矿中高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共检查 16 家。⑤综合行政执法方面：将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企业、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建材、机械加工等企业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共检查 12 家。

2. 一般检查企业：将化学制药、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经营（储存）、加油站、气体充装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非煤矿山等企业纳入一般监督检查范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

3. 联合检查企业：按照吉林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2026 年度省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会同卫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 4 项联合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

以上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2。

## 二、监督检查频次和完成时限

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监督检查计划应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并按要求录入“互联网+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系统。

## 三、工作要求

始终坚持依法检查、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规范涉企检查各项规定，坚守法定程序，严守工作纪律，把帮扶指导贯穿检查各环节、全过程，做到监管与服务并重、执法与包容并举。统筹好本行业领域市县两级监督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紧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针对企业不同特点精准发力，科

学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合理确定监督检查事项，深入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逐项跟踪整改、闭环销号，不断提升监督检查质效。充分依托“互联网+执法”、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等系统，规范检查事前备案、现场扫码亮证、行政处罚公开等工作流程，推进阳光执法、规范执法，依法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1. 2026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2.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清单](#)